

訴 願 人 ○○補習班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

9736242300 號及第 09738061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

……八、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，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名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（下同） 78 年 4 月 13 日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0662 號臺北

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，並設址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。嗣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 97 年 3 月 11 日函知原處分機關爭地地點於 97 年間並未出租供訴願人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○○公司所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系爭地點係由○○公司出租供案外人○○補習班使用，租賃期間自 96 年 8 月 15 日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，乃派員於 97 年 6 月 10 日 17 時 10 分至系爭地點稽查，發現訴願

人確未於上址辦理補習班業務，乃以 97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5603500 號函通知
訴

願人，請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4 日前具函說明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97 年 8 月 25 日 16 時再派員至

訴願人班址稽查，發現現場已有多位受僱工人進行施工拆除工作，經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即停止辦理補習班業務，違反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，乃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、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

社字第 097380611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。

三、其間，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另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6242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

班申請廢止立案登記乙案，請依說明補正後再行辦理。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案內尚有下列缺失，請補正後再行辦理廢止立案事宜：.....（二）查 貴班共同設立人計有 8 名，請檢附所有共同設立人同意廢止立案之證明文件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8061100 號及第 09736242300 號函，於 97 年 10 月 16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關於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8061100 號函部分：

查系爭處分係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系爭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系爭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又訴願人設址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7 年 10 月 12 日，因該日係星期日，故應以其次日（即 97 年 10 月 13 日）代之，然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系爭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關於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6242300 號函部分：

查該函係因訴願人未備齊申請廢止立案登記案件所需之文件，原處分機關乃通知其應補正之文件，核其性質僅係原處分機關辦理廢止立案登記審查程序中之行為，尚非終局之實體決定，參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，訴願人不服該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，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名不服時，一併聲明，不得單獨為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人不服該函，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